新竹市109年度市長盃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提昇新竹地區劍道運動之風氣，促進各地劍技之交流，推動有益身心之全民運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體育場

五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劍道協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9年11月1日（星期日）

七、地　　點：新竹市多功能競技館

八、參加資格：凡新竹地區愛好劍道運動男女均可組隊，按本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參加。

九、比賽分組：

（一）團體賽公開賽（得分、過關積分賽）:（學生組限本市學校，每隊報名四人出賽三人）

男子組：社會組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（高年級、中年級、低年級）

女子組：國中、國小組。

（二）個人賽：（限本市市民）。

1. 男子組：社會組、高中、 國中、國小（高年級 、 低年級 ）。
2. 女子組：社會組、國中、國小組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比賽視報名人數多寡，採淘汰或循環賽（大會當天公佈）。

（二）比賽時間：當天公佈，勝負3次賽。

（三）團體賽：各隊勝負相同時，以勝負支數判定之，仍相同時，以代表戰計時勝負1次決定之。

（四）團體賽：循環賽時：如2隊勝負場數相同，以該2隊之勝場數多者為勝。

（五）團體賽：如3隊以上相同時，以該循環全賽程勝負人數之商數大者為勝，仍相同時，以該全賽程勝負次數之商數大者為勝；又相同時，則由相關隊伍派代表，做不計時勝負1次之循環賽至分出勝負為止（惟代表戰之勝負人數不列入計算）。

（六）每名選手只能報名一個隊伍，重複者雙邊均取消資格。

（七）以上比賽辦法如有變動則依比賽當日裁判長宣布為準。

十一、比賽裁判規則：採用國際劍道聯盟最新「比賽、 裁判規則」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 ：即日起至 10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（二）報名費：a. 團體：每隊 1200 元整 。

b. 個人：每人 300 元整

確認電話 ：0988098105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於新竹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網站下載報名表

或請電 0988098105 謝宇明 索取 。

十三、抽籤 ：109 年 10 月 28 日（三）20：00 時，未到者，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地址：新竹市多功能競技館（新竹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）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別參加 8 隊(人)以上時錄取前 6 名、6 至 7 隊取 4 名、5 隊(人)取 3 名、4 隊(人)取 2 名、3 隊(人)取 1 名、2 隊(人)以下列為表演賽，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牌，第 4 至 6 名發給獎狀。(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，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)。

十五、申訴和抗議：

（一）以裁判之判決確定，為最終決，不得抗議。

（二）如有抗議時，由教練或領隊於該場終了時，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繳 2000 元保證金，抗議不成保證金沒收，做為活動基金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比賽當天各隊選手早上 08：00 開始辦理報到。

（二）比賽時請各隊教練另提出「出場序」名單，未提出場名單者，以報名單順序為準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，並於當日公佈。

新竹市109年度市長盃劍道錦標賽

□ 個人賽 □ 團體賽

□女子組　□男子組

□社會組　□高中組 □國中組 □國小組（□高年級 □中年級 □低年級 ）

報名資料請寄至 ： akira11120@gmail.com

姓名	單位	連絡電話

團體賽 ：

職稱	姓名	單位	連絡電話
領隊			
教練			
隊長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